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其他議案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 件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二、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6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 董事選任程序	22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5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其他議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肆、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規劃，擬提請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解任。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第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5頁，附件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3年，任期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
 - 四、敬請選舉。

決議：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7頁，附件二。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林坤禧	936,962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倍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倍智醫電(股)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明智	9,221,976	中山大學 EMBA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崴光波導(股)公司董事長 台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heng David	9,221,97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負責人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德風	9,221,976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台積電處長，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9,221,976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Phys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h.D. in Physics	Chief Science Officer (CSO) & Co-Founder of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ETI)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珮如	9,221,976	中興大學外文系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聲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摩爾(股)公司非執行總裁 台灣艾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獨立董事	曾柏諭	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所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友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凱納(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忍嘉(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行銷暨新事業開發總監
獨立董事	黃水通	0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61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結業 地檢署檢察官、一、二審法院法官、庭長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中華法學會理事長

註：係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12月21日止之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坤禧	倍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倍智醫電(股)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明智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崴光波導(股)公司董事長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CHOSEN GLORY LIMITE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如下： 郡豐投資(股)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宇翰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heng David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負責人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德風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Chief Science Officer (CSO) & Co-Founder of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ETI)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珮如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聲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陳哲雄	NA
獨立董事	曾柏諭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友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凱納(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忍嘉(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行銷暨新事業開發總監
獨立董事	黃水通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錄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

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7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5 of 7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6 of 7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7 of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錄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1 of 2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2 of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錄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31,52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936,962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936,962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獨立董事	許婷寧	0
合 計		936,962

